

以無戶籍國民身分申請來台居留涉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之解釋  
與適用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6.26. 法律決字第095002216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6月26日

主旨：有關李○○女士申請以無戶籍國民身分來台居留案，涉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之解釋與適用疑義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部95年 6月 5日台內戶字第0950089997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實體從舊、程序從新」係行政法適用之一般原則（林錫堯著「行政法要義」，88年 8月第 2次增修版，第64頁；本部91年 8月14日法律字第0910030372號函參照）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。」係實體從舊之例外規定，故上開所稱之「法規變更」，應僅指實體法之變更（林錫堯著「行政法要義」，88年 8月第 2次增修版，第65頁；本部90年 3月19日法90律字第006168號函參照）。本件國籍法施行細則於93年 4月18日修正第11條第 2項及第 3項有關具有我國國籍證明文件之規定，係屬程序規定之變更，自無前揭法條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李○○女士申請來台居留案，依程序從新原則，自應依93年 4月18日修正後之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 2項及第 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